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习近平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40年来，现行宪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苦苦寻找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一些政治势力试图按照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对我国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良，都宣告失败。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

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

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都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下转第二版

青岛律师行业践行法治为民初心

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李 阳 修江敏

12月6日，山东省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对今年32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测试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打牢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基础。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近年来，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开展，全市律师行业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中，以“当龙头，做表率，开新局”为目标，在群众急需的法律服务上用心用力，通过以案说法、真情调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法治为民宗旨。近日，山东省民政厅公布了山东省社会组织标杆名单，青岛市律师协会获此殊荣。

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马新河介绍说，青岛市律师行业有一支650人组成、执业5年以上的调解队伍，青岛律协在市（区）两级法院、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服务站、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创新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了“青岛模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体系。

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鹏燕曾接手一起业主欠物业费近10年的案件，因业主年龄较大，表述不清，为精准沟通，“对症下药”，她想想方设法联系上业主的子女，了解到造成业主10年不交物业费的原因，是开发商前期对业主反映的房室内设施损坏一事久拖未予解决。

刘鹏燕首先与物业公司代理人联系，建议物业公司主动联系业主面谈解决前期问题，同时促成物业费拖欠问题的解决，为原、被告搭建起沟通渠道。紧接着，她又做业主工作，最后经多轮协商沟通，物业公司彻底解决了业主前期反映的问题。

下转第二版

党建引领聚合力 良法善治添动力

贵阳花溪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体系建设

此事列为“党建实事”纳入“微心愿”清单，新上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刘飞主动认领任务，带领村“两委”班子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和企业，争取资金和项目，组织动员村民义务投工投劳，原本需要几十万元的项目，村集体只出资13万元，便彻底解决了150户600余人的饮水问题。

党员认领“微心愿”和开展“五亮”活动是花溪区在乡村治理中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和党员“两个作用”的缩影。今年以来，花溪区在网格100%建立党小组的基础上，整合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等216人担任网格员，推动党小组组长（党支部书记）兼任网格长，建立网格联户群316个，联户连心群3185个，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领导下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在今天的疫情防控、农村“五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基层网格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

“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网格化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网格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转变，不仅夯实了基层基础，

下转第二版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以公益诉讼守护药品安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包含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虚假宣传等多类问题，集中呈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型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和成效。

药品安全关乎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在现实中，影响百姓用药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不时出现。从最高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有农村医疗机构未将大量过期药品及时下架；有药店经营者故意低价购进假药，长期向老年人群体大量销售；部分寄递企业终端网点未严格执行邮寄管理制度，致使伪劣药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消费市场……

这些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危及老百姓的身体健康。

食品药品安全一直是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主要阵地。在这批典型案例中，针对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宣传、寄递等环节的安全问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效能，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取得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引导社会面的良好效果。这些典型案例也为检察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药品安全是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确保药品安全，需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需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切实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更需要医疗机构、药店、诊所、寄递网点等社会“神经末梢”恪守法律规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碰红线、不触底线。唯有如此，才能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全文见法治网



警务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大兴安岭地区全力推动“民生警务”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王嘉亮

大兴安岭地区是祖国最北部边疆，地处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总面积8.3万平方公里，长居人口仅有30

余万。

近年来，大兴安岭地区公安局从群众最现实的利益出发，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入手，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用心用力解决服务群众的难点、堵点问题。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公安局以“警民直通

车”“爱心呼叫器”“1461”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等6个项目和分局局创新为民服务举措为切入点，推出“6+N”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力推动“民生警务”高质量发展。

移动警车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

距离塔河县城110公里的开库康乡土地营子村与俄罗斯隔江相望，几乎与世隔绝，整个村子只剩下最后一位常住村民——年逾古稀的王大娘。

下转第三版